

交通安全專刊 NO.83

中華民國 93 年 03 月 26 日創刊 學務處生教組製 主編/陳琮瑤、宮維均 執行編輯/顏鈺儒

從小成為好乘客 長大就是好駕駛

座椅帶(seat belt) (在臺灣稱為安全帶)，是交通工具之一主動式安全裝備，使用於汽車最常見的三點式安全帶，能於事故發生時有效防止乘客向前衝撞及左右移動位置。有鑑於此一裝備能有效降低事故之嚴重性，因此我國於 100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之新修正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」第 31 條規定：「汽車行駛於道路上，其駕駛人、前座及小型車後座乘客應依規定繫安全帶。」兒童乘客的部分，當然也是受相同的規範。

其中，年齡逾 4 歲至 12 歲以下或體重逾 18 公斤至 36 公斤以下之兒童，應搭配使用符合國家標準 (CNS) 11497 汽車用之幼童用座椅或增高型座墊之學童用座椅，並確實與汽車座椅連接穩固後，繫妥安全帶坐於車輛後座；但如其體型可依正確規定使用安全帶者則不在此限。換言之，過了宣導期之後，自 101 年 8 月 1 日起，我國所有的汽車駕駛人或乘客，均必須依規定繫上安全帶。

國外的實驗證明，當 10 公斤重的兒童在時速 40 公里的車上遭到正面撞擊時，由於慣性定律，兒童將會瞬間產生 30 倍 (300 公斤) 往前衝的力量，如果父母是抱著兒童，即使再強壯的手臂，也無法抱住孩子，隨即會造成嚴重的傷害 (撞上車上的硬物、甩飛出車外、撞擊安全氣囊等)。如果行車速率更快，其危害會加倍嚴重。

我們是民主法治國家，遵守法律是每一位國民的義務。我國已經立法通過新的交通法規：「**汽車駕駛人及乘客均應繫妥安全帶**」，其目的在於維護駕駛及乘客的安全。事實上，世界先進國家優良駕駛的養成，通常就是從小做起；因此每位小朋友從小就必須學習如何做個好乘客及如何走路 (當然包括過馬路)。此次修訂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」第 31 條，其目的除了保護大朋友或小朋友的乘車安全外，更重要的是要塑造一個從小學習如何善用安全帶、做個好乘客的環境，因為從小就學習做個好乘客，長大就會變成好駕駛，臺灣的交通安全才能日益改善。

小客車後座 未繫安全帶罰款

	小型車	計程車
一般道路	按件計費罰 駕駛 每次1500元	駕駛有告知： 每名乘客罰1500元 駕駛未告知： 駕駛罰1500元
高、快速公路	按人計費罰 駕駛 1人未繫 3000元 2人以上未繫皆 4500元	按人計費，駕駛有告知罰乘客，駕駛未告知罰駕駛 1人未繫3000元 2人以上未繫皆 4500元
幼童搭乘未使用安全座椅	未安置安全椅 1500元 幼童傷亡 3000元	不罰

圖片/高智洋
資料來源/交通部
製表/曾懿晴 ■聯合報

